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2025 議合紀錄

2025 Cathay Securities Engagement Report

目錄 CONTENTS

關於本報告書----------2

01 關於國泰證券----------3

1-1 公司簡介----------4

1-2 企業永續委員會----------5

02 企業議合活動----------6

2-1 關鍵影響力-議合生態圈----------7

2-2 議合模式與評估流程----------14

2-3 議合活動執行概況----------17

03 結語----------44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證券或本公司）於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ESG）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資訊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已於報告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本報告書由業務單位撰寫，經法令遵循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核閱，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

本報告書公布於國泰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國泰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路徑：國泰證券官網（www.cathaysec.com.tw）首頁 → 盡職治理專區 → 議合紀錄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cathaysec/Stewardship.aspx

01 關於國泰證券

國泰證券持續深化盡職治理實踐，將責任投資理念融入投資決策與管理流程，並透過完善治理機制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積極回應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我們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責任，兼顧投資人權益與長期價值，為資本市場永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1-1 公司簡介

國泰證券成立於2004年8月，為國泰金控成員之一，截至2026年6月，資本額為新台幣77億元，員工數1,405人，營業據點包含總公司、11家分公司、2家簡易分公司及2家新型態分公司，並轉投資國泰期貨及國泰證券（香港）等2家子公司，另設有184個共銷據點。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經紀、承銷、自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國際金融等多元金融服務。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自董事會層級高度重視，向下延伸至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系統性落實ESG理念，打造具韌性之永續經營環境。基於全方位業務發展，並積極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與永續作為，本公司亦於2023至2025年連續三年獲頒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優良證券商」肯定，並於2025年榮獲金彝獎「傑出ESG永續獎」、台灣永續投資獎「機構影響力類證券組-典範」及「個案影響力類ESG創新-銀獎」等獎項殊榮，肯定本公司於永續發展、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實踐之具體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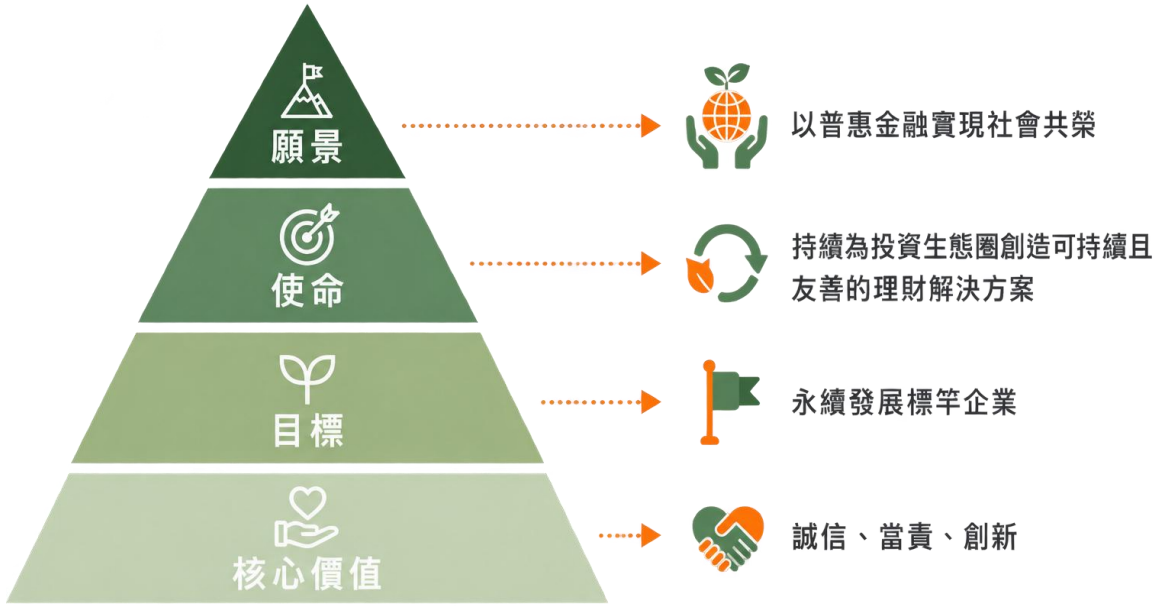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國際倡議，並以國泰金控「氣候、健康、培力」之發展主軸為核心，整合券商核心職能與在地金融服務特色，持續深化永續行動，期以成為永續發展之標竿企業，實踐「以普惠金融實現社會共榮」之永續願景，朝投資人首選券商目標穩健邁進。

1-2 企業永續委員會

為健全永續治理架構並提升組織運作之實質效益，國泰證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遴選成員時，優先指派具備相關專業職能與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每年由秘書單位負責檢視盡職治理政策之適切性，並由「責任投資」小組統籌執行，成員涵蓋金融交易處、資本市場處及風險管理部等單位，以制度化流程推動責任投資與永續治理作為。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在組成上同時兼顧性別比例、多元背景及專業領域，藉由多元觀點強化決策品質，促進永續發展目標之有效落實。除每季定期參與國泰金控ESG策略委員會，並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提供專業監督與建議外，亦將ESG理念系統性整合至整體營運與風險管理策略中，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永續作為，確保治理目標有效執行。





02 企業議合活動

國泰證券積極推動企業議合，聚焦重大ESG議題，透過持續對話與雙向溝通，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治理與永續作為。我們落實議合議題追蹤與成效檢視，促進被投資公司持續改善，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以提升長期投資價值並促進資本市場正向發展。

2-1 關鍵影響力-議合生態圈

國泰證券參考國外機構投資人於「盡職治理」及「服務提供者」之實務，建構差異化之議合平台，以中介者角色連結企業與機構投資人，促進市場參與者間之有效溝通，形塑具治理影響力之議合生態圈。本公司透過多元評估構面與具公信力之評估工具，提供ESG績效與風險之客觀分析，並結合系統化議合架構與執行流程，提升被投資公司對永續議題之重視，發揮機構投資人正向影響力。

本公司完整揭露企業議合紀錄，提供透明且量化之議合成果。2025年共議合35家企業，積極引導被投資公司強化治理及永續經營作為，持續提升議合行動之市場影響力。國泰證券亦於2023至2025年連續三年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TWSIA）「機構影響力類 證券組 - 典範」最高榮譽，並獲頒「個案影響力類 - ESG創新」獎項殊榮，肯定本公司於投資議合推動及盡職治理實踐之成果。





一、打造議合生態圈，發揮整體股東影響力

本公司觀察目前國內議合實務，多數機構投資人仍以個別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對話為主要互動方式，較少透過共同議合機制整合多方投資人意見，以發揮整體股東影響力。此外，國內議合市場尚缺乏具中立性與公信力之整合性ESG分析與服務提供者，使機構投資人在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績效與風險時，難以取得一致且客觀之參考依據，進而影響議合行動之有效性及盡職治理責任之落實。

有鑑於此，國泰證券參考英國、日本等國際市場之共同議合實務，導入「盡職治理」及「服務提供者」之概念，發展差異化之議合模式，透過連結第三方研究機構、機構投資人及企業三方參與，促進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行動，強化股東影響力之發揮，並逐步形塑國內議合生態圈。

本公司以資本市場中介者角色出發，搭建企業與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橋梁，運用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研究機構評鑑資料，結合自身產業研究專業，產製議合分析報告，並集結多家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議合，向被投資公司提出具體且符合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改善建議，以提升議合行動之治理成效。詳述如下：

（一）本公司與第三方研究機構間

為提升議合分析之客觀性與一致性，國泰證券自2025年起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合作，運用其「TIP 台灣永續評鑑」資料，並結合本公司產業研究及投資專業，作為議合行動之分析基礎。相較於其他評比機制，該評鑑具備跨產業可比性之標準化評量架構，並依產業特性設計指標，於建構過程中參考國際永續相關研究與實務準則，透過公開資訊進行客觀衡量。此一分析機制除有助於提升議合判斷之專業性外，亦確保本公司於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時具備一致且可比較之決策依據。

（二）本公司與機構投資人間

除本身作為機構投資人外，國泰證券亦邀請投信、人壽及產險等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議合行動，促進多方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與互動。透過整合機構投資人之投資觀點與永續關注議題，有助於形成一致之股東治理立場，強化議合行動之有效性，並提升機構投資人參與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及營運議題之影響力，同時建立跨機構間共同參與議合之合作機制。

（三）本公司與被議合公司間

國泰證券運用自身產業研究專業及集結利害關係人之優勢地位，建構具彈性之議合機制，並提供多面向之ESG績效分析。透過與機構投資人之議題溝通，掌握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投資議題與永續風險，協助被議合公司辨識潛在改善方向，促進資源有效配置，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並降低相關營運風險，進而強化企業長期價值與永續經營能力。

國泰證券積極發揮券商角色及股東地位，整合並串聯多方市場參與者，建構具影響力之議合生態圈，將個別金融機構之投資影響力轉化為共同股東行動。除促進第三方研究機構研究成果之實務應用外，亦透過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議合，強化其於被投資公司治理議題之影響力。藉由系統性議題的正向溝通與ESG績效分析，協助被投資公司辨識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與改善契機，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與營運韌性，促進企業長期價值之提升。

二、發揮專業永續分析力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以下三種基準或情形，辨識具重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之被投資公司，包含氣候風險、財務營運異常或涉及重大爭議事件等情形，並據以啟動議合措施，以落實盡職治理責任。主要議合啟動基準如下：

（一）未出具永續報告書之企業

永續報告書係投資人評估企業非財務績效與永續風險之重要資訊來源。針對尚未出具永續報告書之企業，本公司將評估其資訊揭露不足可能衍生之ESG風險，並啟動議合行動、推動其出具報告書，促進企業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以提升其永續治理透明度與風險管理能力。

（二）評鑑結果落於後25百分位數之企業

本公司運用第三方機構依據GRI、SASB等國際準則所建構之ESG評量架構，針對企業於環境、社會、經濟及資訊揭露等四大構面之表現進行分析。對於在「TIP 台灣永續評鑑」分數落於後25百分位數之企業，本公司將就其關鍵落後議題進行深入檢視，並啟動議合措施，以協助企業改善永續績效較落後之企業，透過轉型、優化與精進其永續管理，提升治理品質與營運穩健性，促成企業共榮發展。

（三）具較高ESG風險之企業

針對企業因特定事件、評鑑結果異常或主動檢視其ESG績效與風險管理機制而產生重大疑慮者，經本公司評估具有較高永續風險時，亦將啟動議合流程，促使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機制，以降低潛在營運風險。

國泰證券運用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機構衡量標準，結合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觀點與建議，辨識企業於永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及重大關注議題，整合多元評估構面，出具議合分析報告，提供被議合企業各面向之ESG績效與風險之客觀分析，據以確認議合對象及關鍵議題，作為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之重要決策依據。

三、正向的議合影響力

（一）議合模式

國泰證券與被議合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如永續長、財務長、發言人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進行直接議合，就議合原因、關注議題及具體建議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議合過程透過電話聯繫、書面往來、電子郵件或面對面會議等多元管道進行，針對公司策略、營運管理、ESG風險及其他重大議題交換意見。被議合公司之回饋意見將納入本公司後續研究分析及投資決策評估之參考，作為持續關注與執行盡職治理行動之重要依據。

（二）議合內容與方式

1. 評鑑方法介紹

首先，國泰證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TIP 台灣永續評鑑」，係依據各產業特性設計ESG評鑑指標，建立涵蓋環境、社會、經濟及揭露四大構面，並細分為22項次構面之評鑑架構。相關評鑑主要以企業每年揭露之永續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報等資訊作為衡量基礎，據以分析企業於非財務面向之表現情形。

另針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企業，則輔以其他公開之永續評比資訊（如公司治理評鑑、 MSCI ESG評級等）作為評估參考，並結合企業財務報表、公開揭露資訊及訪談結果，綜整分析企業永續發展現況及潛在風險，作為後續議合評估之依據。

2. ESG 績效與投資關聯

另於議合過程中，向企業說明永續作為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性與潛在影響，並透過個案分析方式，闡述ESG評等表現、資訊揭露透明度與資金流動性之間的關係，促使企業了解永續績效對其財務表現及資本市場關注度之影響，並反映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對企業ESG議題之重視程度，作為後續投資評估與議合策略之參考。

3. 評鑑方法介紹

最後，於議合過程中依據企業永續發展現況與ESG各面向評估結果，向企業說明當次議合之重點議題及需強化方向，並提出相關精進建議，以協助企業檢視其永續管理機制與整合策略。此外，本公司亦提供議合企業相關永續績效分析資訊作為參考，包括於個股研究報告中納入ESG評等分析、針對重點企業新聞及重大事件導入ESG觀點之評析等，以利企業了解重大ESG議題之管理方式如何與其商業模式相互連結，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強化與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效益。

2-2 議合模式與評估流程

國泰證券基於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理念，依循國泰金控議合政策，將「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納入投資流程，針對投資企業（以下簡稱議合對象）進行持續關注與分析，作為投票決策及投資後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透過議合行動，提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相關見解，促使被投資公司強化治理機制與風險管理能力，以提升企業長期價值並降低投資風險，落實投資後管理責任。

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訂定「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建立議合執行機制，並結合證券業核心職能，推動議合行動之制度化管理，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影響力，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一、啟動議合之評估流程

本公司對基於投資目的預計持有標的時間超過一年之長期投資，且持股超過對外發行股份總數1.5%之被投資公司，經衡量認為其具有重大「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風險（含氣候風險）」時，應啟動議合措施。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涉及ESG相關議題時，經評估認為妥適者，得啟動議合措施。

重大ESG風險（含氣候風險）之認定：投資標的未達ESG評等標準值，且屬「國證關注名單」。

「ESG評等標準值」及「國證關注名單」之詳細內容可參考本公司114年度盡職治理報告第25-29頁。

二、議合模式

本公司得與議合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如：總經理、財務長或副總經理以上層級），或相關管理階層（如發言人、企業永續單位等），進行直接議合或合作議合：

2025年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占比
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如總經理、財務長及副總經理等）	副總以上決策層級	23%
相關管理階層（如永續單位、發言人）	相關管理階層	77%

• 直接議合（Direct Engagement）

透過直接溝通管道（如：電話聯繫、書信、電子郵件、面對面會議），與議合對象進行策略、營運、ESG及其他議題之討論，議合對象之反饋意見得列入國泰證期研究分析與管理之參考資訊。

• 合作議合（Collaborative Engagement）

1. 本公司得透過簽署或自行遵循國際ESG相關的倡議活動，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國際倡議活動與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責任投資原則（PRI）、赤道原則（Eps）、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英國碳揭露專案（CDP）。
2. 與其他金融機構、學術機構或國際組織合作，參與或辦理有意義、合理的議合行動。
3. 攜手國泰金控及其子公司，配合金控ESG策略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定期檢視以選定議合對象，並透過與議合對象互動，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

三、後續追蹤與對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與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協力，定期檢視議合對象及其執行成果。倘議合成果未如預期，得視管理需求提升議合強度，例如：提高溝通頻率、提高對話層級、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議合，或於被議合公司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表達股東立場，並透過股東會投票或提出議案等方式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亦得於被議合公司年度股東會前，就相關議案與其進行意見交流。經評估議合行動已達預期成效者，議合行動即可終止；若議合對象未能有效改善相關風險事項，將評估調整投資策略或商業往來狀態，並視情形終止議合行動。

四、議合成效

2025年本公司共與35家上市櫃公司舉行議合會議，其中26家企業之永續整體績效有所提升，當中17家提升為ESG投資等級，4家於議合後首次出版永續報告書，顯示議合行動有助於強化企業治理機制與永續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其長期價值。



2-3 議合活動執行概況

一、議合方式統計摘要

國泰證券運用Sell-Side之ESG研究資源，透過合作議合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並就ESG相關政策議題持續進行溝通，以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

此外，**為追蹤議合執行進度，本公司設置四階段議合里程碑機制**，包括：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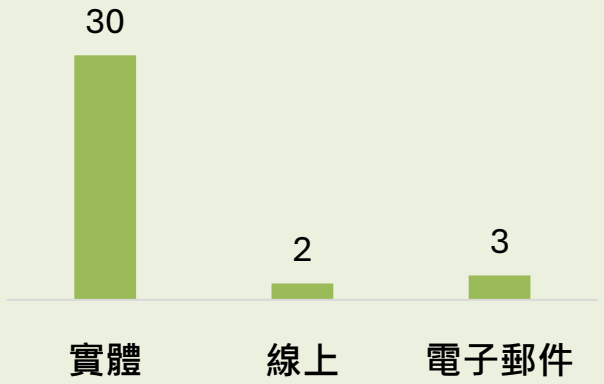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另因部分議合活動所涉及之溝通事項可能涵蓋多項永續議題，相關議合次數係依實際議題內容分別計入各類統計，以反映議合行動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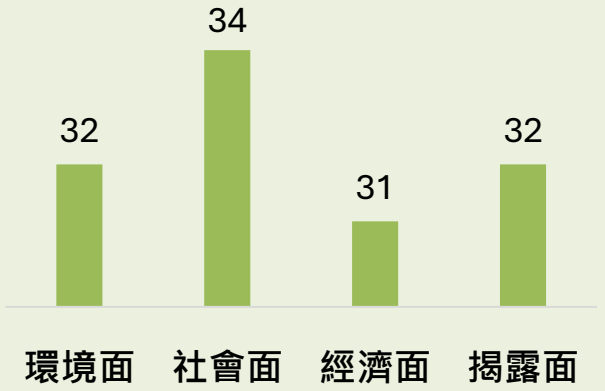


➢ 2025年本公司共計與35家企業進行議合，深化永續治理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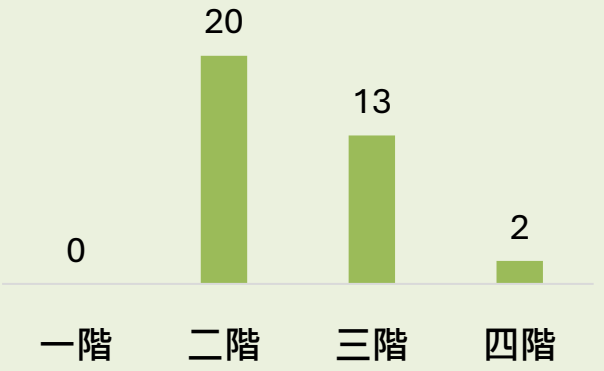
議合方式（單位：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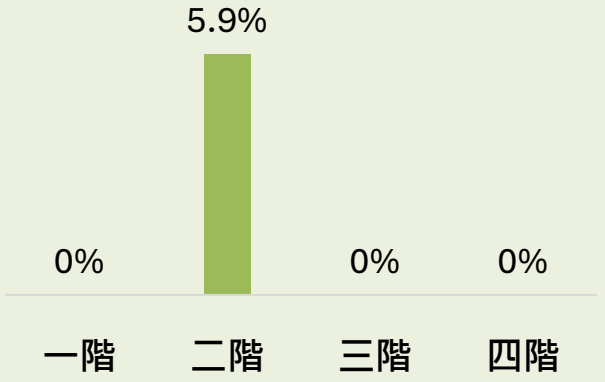
各構面議合（單位：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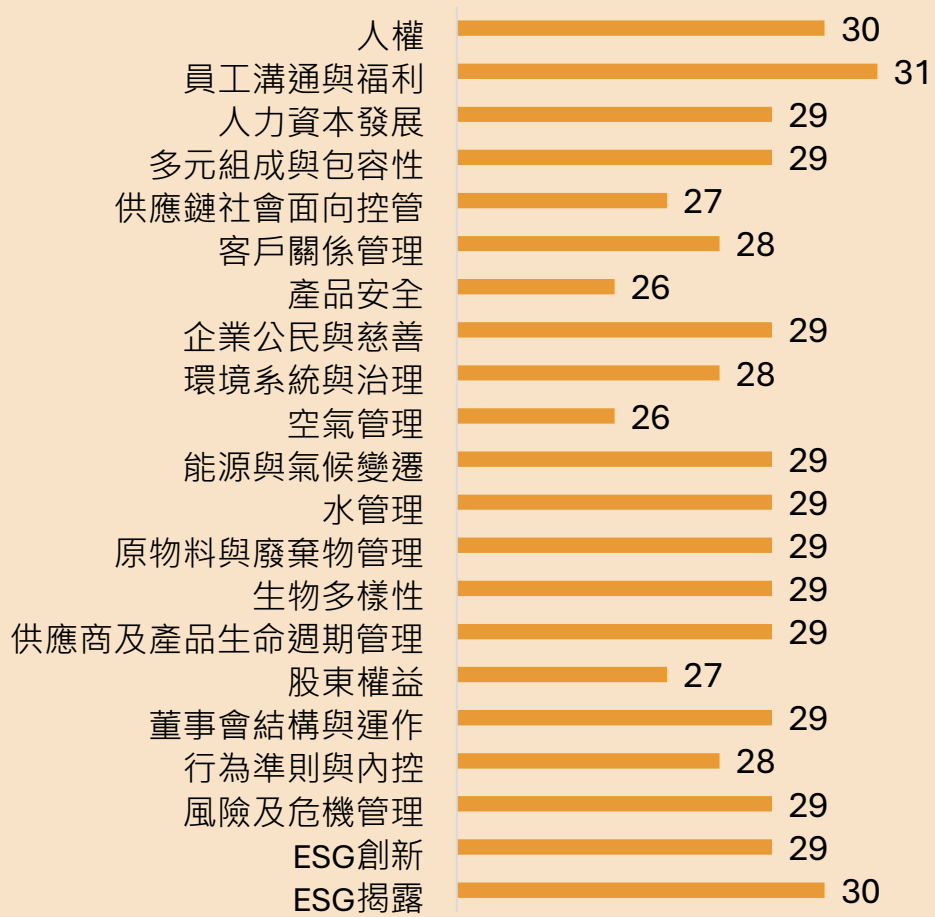
議合階段公司家數



議合階段資產占比



議合次構面及次數



二、案例說明

項目	案例一
公司代號	A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建材營造
議合時間	2025 / 10 / 3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A公司：張專案副理 A公司之子公司：法務部李副理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生物多樣性
持有資產類別	債券
議合階段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成議合目標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 年 BBB 級 ➡ 2025 年 AA 級

【議合原因】

國泰證券持有A公司債券部位，期盼透過ESG議合達成雙方共識，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對議合公司建議-社會面

1. **人權**：說明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
2. **員工溝通與福利**：未說明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及辨識風險，並說明如何防範
3. **人力資本發展**
   （1）揭露女性各階主管人數及佔比
   （2）制定少數族群雇用計劃
4.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1）透過指標衡量員工訓練成果
   （2）提及員工認股權、持股信託等股權分享計畫
   （3）揭露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
5. **產品安全**
   （1）制定產品製程持續計畫
   （2）揭露員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時數或費用
6. **企業公民與慈善**
   （1）將公益慈善作為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2）提供員工志工假或公益假
   （3）採用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 ）或B4SI（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等衡量方法評估帶給社會或環境的量化影響

對議合公司建議-經濟面

1.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2）獨立董事方面，未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3）董事會績效與薪酬方面，企業永續績效未與薪酬連結
2. **行為準則與內控**：內控單位與人才方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或說明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揭露內部人員是否取得相關證照，例如：內部稽核師
3. **風險及危機管理**：資訊安全方面，制定定期檢視、測試資訊安全機制，及說明檢視成果、取得資訊安全相關認證、揭露個資相關政策
4. **ESG創新**：永續創新方面，進行綠色採購



對議合公司建議-環境面

1. 水管理

（1）揭露廢污水排放量
（2）制定量化廢水減量目標
（3）制定水資源管理政策
（4）制定量化用水減量目標

2. 能源與氣候變遷

（1）氣候變遷管理方面，依據TCFD建議進行情境分析、與供應鏈或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
（2）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揭露三年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
（3）節能管理方面，制定節能量化目標
（4）再生能源管理方面，制定再生能源管理政策、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制定量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3.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1）原物料管理方面，揭露原物料使用量
（2）廢棄物管理方面，制定量化廢棄物減量目標
（3）法規遵循方面，2023年違反廢棄物相關法規，未提出改善措施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4. 生物多樣性

（1）生物多樣性之政策或承諾、國際生物多樣性相關倡議
（2）生物多樣性評估、生物多樣性量化目標
（3）公司或供應鏈森林砍伐活動的量化數據
（4）依循國際框架來揭露/評估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
（5）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執行生物多樣性監測專案

5.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揭露是否於遴選過程考慮新進供應商環境管理表現
（2）定期稽核供應商環境管理作為

對議合公司建議-揭露面

ESG揭露：永續作為與經濟貢獻揭露：公司重大性議題 / 永續政策所對應的SDGs目標，須包含實際作為與量化成果、公司業務符合台灣永續經濟活動，或歐盟永續經濟活動（EU Taxonomy）之比例

對議合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影響

1. **議合公司：**該公司目前尚未接受過投資方ESG議合，但金融機構部分有放款方要求 ESG相關指標，如：溫室氣體、水資源等。符合標準可降低放款利息
2. **股東：**將持續關注各面向情況，維持公司成長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客戶：**在產品安全將加強制定產品製程持續計畫，維持產品的品質
4. **供應商：**將強化供應鏈的遴選及控管機制，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週期管理及定期稽核機制
5. **員工：**持續投入員工溝通、福利、多元包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源，創造具吸引力的留才激勵制度
6. **大眾：**持續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強化ESG資訊揭露，提升永續治理透明度，進而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影響

後續的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時程表

議合公司已符合其預定目標，並進一步規劃如下：

1. 未來將依據建議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提升ESG績效。
2. 2025年首度議合後，評鑑從原BBB提升為AA，晉升為「ESG 投資等級」，其中在自然資源管理部分大幅提升，行動包含針對周邊環境進行生物多樣性評估或訂定量化目標，並依據國際框架評估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針對議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或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公司，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項目	案例二
公司代號	B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半導體業
議合時間	2025 /10 / 20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B公司：企業永續處呂資深處長暨發言人、法務智權室黃副處長、勞安室劉經理 企業永續處胡OO、投資人暨公共關係處林OO、魏OO 玉山投信：徐經理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
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 (未投資，為潛在投資標的)
議合階段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年未列入評鑑標的 ➡ 2025年 A 級

【議合原因】

B公司甫於2025年掛牌上櫃，尚未被「TIP 台灣永續評鑑」列入評鑑，以達成評等BBB級以上「ESG 投資等級」為目標。當年首度議合後，評鑑達到A級，列入ESG相關投資組合選項。

對議合公司建議-社會面

1. 人權

（1）遵照國際人權宣言訂定人權相關政策
（2）評估可能遭遇的人權議題，及提出因應措施
（3）揭露人權政策執行結果
（4）建置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
（5）鑑別人權風險，並衡量各類風險衝擊程度
（6）2023年未違反人權相關法規，未說明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
（7）建議辨識各項人權風險及衝擊程度，並說明減緩措施

2. 員工溝通與福利

（1）勞資關係
（2）設立工會
（3）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供員工參與討論其權利和義務，並揭露由勞方推派之參與員工代表人數
（4）工會談判或員工抗議行動情形
（5）員工健康、安全及福利
（6）優於法規之休假福利
（7）優於法定之員工保險福利
（8）休假與保險以外的員工福利
（9）勞資關係
（10）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1）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職安相關單位
（12）外部職業安全認證（如 ISO 45001等），須有證書佐證
（13）職業危害辨識流程、辨識出的職業危害風險，以及預防措施
（14）傷 / 職業災害、職業病數據，是否發生重大職災。若有，則須說明改善措施
（15）產品運輸公開發生意外之次數
（16）職安衛生之具體或量化目標

3. 人力資本發展

（1）員工績效評比方式
（2）人力資源管理中，量化資料或AI的使用情形
（3）對高階管理階層的教育訓練規劃、時數或金額
（4）對一般員工的教育訓練規劃、時數或金額
（5）教育訓練成果評估，包含員工滿意度、證照數目或其他可量化成效
（6）員工股權分享計畫（如員工持股信託 / 員工認股等）

（7）員工滿意度/敬業度調查成果
（8）公司新進及離職人員結構分析，應至少包含兩個以上的分類指標（性別 / 年齡 / 學歷...等）
（9）離職率變動原因
（10）離職率相較於前一年度，是否差距超過5%，若是，請說明因應措施
（11）自願離職（含退休）占總離職人數之比率

4.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

（1）員工多元組成結構
（2）揭露各階層員工之男女薪酬比、女性主管人數比例（如有不同階級主管，應分開揭露）
（3）少數族群雇用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原住民、身心障礙、外籍移工等
（4）在地人員雇用情形
（5）身心障礙人士雇用情況，若尚未足額，請說明因應措施

5. 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1）於遴選新供應商時考量供應鏈社會面表現
（2）定期評鑑與稽核供應商之人權表現

6. 客戶關係管理：建議說明回應客戶之管道，並提及回應客戶需求之時限（如：24小時、3天等）

7. 產品安全

（1）抽樣產品品質之方法（自行設立實驗室 / 第三方 / 未抽樣...等）若是自身實驗室檢驗，應備註說明實驗室之第三方認證
（2）營運持續或緊急應變計畫
（3）產品或服務品質認證，須檢附證書佐證
（4）提供員工 / 供應商之品管教育訓練時數或費用

8. 企業公民與慈善

（1）慈善活動內容、公民慈善活動與SDGs之連結、公民或慈善活動帶給公司的利益
（2）於公民慈善活動之投入數據，包含但不限於捐贈金額、捐贈實物數量、企業志工投入時數等
（3）是否提供員工公益假 / 志工假
（4）是否透過SROI、B4SI等方式衡量企業公民慈善活動對ESG的影響

對議合公司建議-經濟面

1. 股東權益

（1）股東權益之維護：

① 董事長是否出席當年度股東常會

② 股東常會社會（Social）或環境（Environment）相關之議案數目和內容

③ 在股東常會召開之前，開放幾天受理小股東提案

④ 當年度董監酬勞、股利分派情形

⑤ 股東會結束後公開揭露逐項議案之詳細表決資

⑥ 於股東會前在適當時間上傳股東會相關資料、在適當時間上傳英文版財報與重大訊息、召開2次以上法人說明會，於會計年度結束後75日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2）資訊透明度：以下應包含董事、高管與副總經理以下職位之資料

① 當年度公司取得員工酬勞之個別資訊，包括取得員工酬勞者之姓名、職位及個別取得金額

② 當年度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之個別資訊，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之姓名、職位及個別取得權數

（3）法規遵循方面，未有不合理或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例如：訴訟、未分派股利、未說明受理小股東提案期間、持股質押比逾50%、庫藏股買回或私募股票理由不合理之情形。

2.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① 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為同一人，或由配偶擔任

②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本公司員工、母子或兄弟公司職位的人數

③ 董事會成員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④ 法人占董事會之席次為何

⑤ 任期超過9年的獨立董事人數，以及獨董連任多年之解釋

⑥ 任期超過15年的董事人數，以及董事連任多年之解釋

⑦ 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董事會出席情形

⑧ 董事會成員的接班規劃，以及具體執行情形

⑨ 經理人的接班規劃，以及具體執行情形

⑩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的頻率、指標和結果

（2）獨立董事：至少2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超過9年、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3）董事會永續治理：負責推動永續政策之單位、專職人員數目、最高負責人職稱、年度運作情形摘要、中期（2026年至2035年）及長期（2036 年至2050年）之永續策略、董事會對永續報告書之查核情形

（4）董事會多元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運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國籍、專業能力、年齡等

（5）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狀況：以下兩者運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成員、出席情形、工作重點及逐項討論議案

①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② 除法定委員會之外，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③ 當年度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

④ 設置提名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3. 行為準則與內控

（1）制定反貪腐政策、制定檢舉制度並揭露檢舉情形、制定反競爭政策並揭露執行成效

（2）內控單位與人才方面，設置誠信經營負責單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說明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內部人員有取得內部稽核相關證照，例如：內部稽核師

4. 風險及危機管理

（1）制定反貪腐政策、制定檢舉制度並揭露檢舉情形、制定反競爭政策並揭露執行成效

（2）內控單位與人才方面，設置誠信經營負責單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說明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內部人員有取得內部稽核相關證照，例如：內部稽核師

5. ESG創新

（1）綠色創新或永續管理之專責單位、單位權責說明

（2）綠色產品認證 / 專利

（3）ENERGY STAR®或其他節能驗證，以及節能量化成效

（4）永續採購政策、當年度永續採購金額、永續採購相關獎項

（5）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計畫，以及執行成果

（6）透過自身業務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之具體案例，以及其案例之正面效益

（7）於生產過程中投入之智慧（智能）系統之案例

（8）產品回收政策及通路，以及具體數據

對議合公司建議-環境面

1. 環境系統與治理

（1）公司負責環境管理的最高階層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2）環境管理政策對環境影響的財務價值、對企業的財務影響

（3）積極發展除了綠色生產 / 設計之外的綠色創新，並有具體成效

（4）是否將綠色概念融入環境管理政策，並打造綠色價值鏈

（5）認證或榮譽：綠建築 / 綠建材 / 綠工廠認證，例如LEED、WELL、台灣綠建築標章、建築碳足跡（CFI）、ISO14001環境管理驗證、已回應CDP問卷並公開揭露CDP等級

2. 能源與氣候變遷

（1）氣候變遷管理方面，導入TCFD框架、依據TCFD建立氣候變遷管理，以識別短、中及長期氣候變遷風險，並制定因應措施、透過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風險、與供應鏈或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評估氣候變遷機會

（2）溫室氣體管理：制定溫室氣體管理政策、揭露至少三年的溫室氣體範疇一與二排放量，並揭露涵蓋範圍或佔營收比率、揭露範疇三排放量、制定範疇三減量目標追蹤績效，並落實減量、制定量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追蹤績效，並落實減量、通過碳盤查認證

（3）節能管理：制定節能管理政策、揭露用電量數據、進行能源風險評估、可加強處為未制定節能量化目標

（4）再生能源管理方面：制定再生能源管理政策、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制定量化發展目標追蹤績效，並達成設定目標

（5）建議進行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機會

（6）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未揭露三年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未揭露範疇三排放量、未制定量化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目標、未揭露是否通過碳盤查認證

（7）節能管理方面，未制定節能量化目標、未進行能源風險評估

（8）再生能源管理方面，未制定再生能源管理政策、未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未制定量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3. 空氣管理

（1）減量管理措施、排放量或檢測值

（2）減量目標、是否達成減量目標

4. 水管理

（1）廢水管理方面，制定廢水管理政策、揭露廢污水排放量、制定量化廢水減量目標

（2）水資源管理方面，制定水資源管理政策、揭露用水量、揭露用水來源、制定節水量化目標追蹤績效，並落實減量、進行水風險評估

5.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1）原物料管理：揭露原物料及再生原物料使用量，制定量化減量目標

（2）廢棄物管理：制定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廢棄物、資源回收總量、制定廢棄物量化減量目標追蹤績效，並落實減量

（3）有害廢棄物管理方面，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有毒 / 有害廢棄物產出量、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減量量化目標

6. 生物多樣性

（1）生物多樣性之政策或承諾、國際生物多樣性相關倡議

（2）生物多樣性評估、生物多樣性量化目標

（3）公司或供應鏈森林砍伐活動的量化數據

（4）依循國際框架來揭露 / 評估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

（5）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執行生物多樣性監測專案

7.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產品或服務進行生命週期評估之案例

（2）綠色供應鏈：綠色供應鏈管理方式、準則或規範、綠色供應鏈管理政策之具體執行成效

（3）針對有害物質 / 爭議性原物料之供應鏈管理成效、評鑑供應鏈廠商環境表現之頻率、以及評鑑成果、遴選新進供應商之環境表現

對議合公司建議-揭露面

1. **企業永續報告書：**依循GRI準則之情況、參考SASB揭露之情況、永續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邊界差異，即所覆蓋的營運範圍比例差異、英文永續報告書連結
2. **永續報告書確信：**第三方確信機構及確信等級

3. **永續網站**：利害關係人問卷連結、在官網中，英文網頁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包含財務、公司治理等）之網頁連結
4.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成效的頻率及報告內容、年報中檢視ESG實施成效之頁數、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
5. **重大性**：利害關係人辨識、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重大性議題鑑別過程、重大性議題內容
6. **永續作為與經濟貢獻揭露**：公司重大性議題 / 永續政策所對應的SDGs目標，須包含實際作為與量化成果、公司業務符合台灣永續經濟活動，或歐盟永續經濟活動（EU Taxonomy）之比例

對議合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影響

1. **議合公司**：未來將依建議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未揭露項目揭露於報告書或官網，未達成部分持續執行
2. **股東**：將持續關注各面向情況，維持公司成長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客戶**：成品競爭力配合研發能力一起評估，將續配合客戶先進製程需求研發相關的產品，未來可望推升成品競爭力
3. **供應商**：在供應鏈人權部分，目前正進行RBA導入，將強化供應鏈的遴選及控管機制，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週期管理及定期稽核機制
4. **員工**：持續投入員工溝通、福利、多元包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源，創造具吸引力的留才激勵制度
5. **大眾**：持續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強化ESG資訊揭露，提升永續治理透明度，進而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影響

後續的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時程表

議合公司已符合其預定目標，並進一步規劃如下：

1. 未來將依據建議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提升ESG績效。
2. 2025年1月甫掛牌上櫃，當年首度議合後，評鑑為A，列入「ESG投資等級」，顯示其已具備符應評鑑要求的永續管理能力，為公司後續永續發展與資本市場溝通奠定良好的起點。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針對議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或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公司，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項目	案例三
公司代號	C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生技醫療業
議合時間	2025 / 5 / 9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C公司：彭副總經理、財務處鄧處長、總經理室林特助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鄭OO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
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 (未投資，為潛在投資標的)
議合階段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年 CCC 級 ➡ 2025年 A 級

【議合原因】

C公司於2024年「TIP 台灣永續評鑑」獲CCC級評等，更曾因績效落後被臺灣指數公司列為觀察名單。議合目標為提升至BBB級以上。2025年議合後，永續評鑑中取得大幅進步，評等提升為A級，達到「ESG投資等級」。

對議合公司建議-社會面

1. **人權**
   （1）未說明人權盡職調查評估流程
   （2）建議辨識各項人權風險及衝擊程度，並說明減緩措施
2. **員工溝通與福利：**說明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及辨識風險，並說明如何防範
3. **人力資本發展**
   （1）揭露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
   （2）建議說明員工訓練花費
4.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建議說明男性及女性兩階級以上的主管比例，例如：低階 / 高階、中階 / 高階
5. **供應鏈社會面向控管**
   （1）於遴選新供應商時考量供應鏈社會面表現
   （2）定期評鑑與稽核供應商之人權表現
6. **客戶關係管理：**建議說明回應客戶之管道，並提及回應客戶需求之時限（如：24小時、3天等）
7. **企業公民與慈善**
   （1）將公益慈善作為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SDGs）
   （2）公佈各種形式支出
   （3）提供員工志工假或公益假
   （4）採用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或B4SI（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等衡量方法評估帶給社會或環境的量化影響

對議合公司建議-經濟面

1. **股東權益**
   （1）在適當時間上傳英文版財報與重大訊息
   （2）建議預備第二季英文財報
   （3）建議於公司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英文版第二季財務報告，且於中文版第二季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完成揭露

2.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詳細揭露董事及管理階層的接班規劃運作情形

（2）董事會績效與薪酬方面，未說明是否定期執行外部評估、董事薪酬尚未與績效評估結果連結、企業永續績效未與薪酬連結

3. 風險及危機管理

（1）風險管理方面，設置風控部門或單位、說明風險政策由董事會通過

（2）資訊安全方面，設置資安長或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取得資訊安全相關認證

4. ESG創新

（1）取得任何綠色認證

（2）進行綠色採購

對議合公司建議-環境面

1. 環境系統與治理

（1）公司負責環境管理的最高階層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2）環境管理政策對環境影響的財務價值、對企業的財務影響

（3）積極發展除了綠色生產 / 設計之外的綠色創新，並有具體成效

（4）將綠色概念融入環境管理政策，並打造綠色價值鏈

（5）認證或榮譽：綠建築 / 綠建材 / 綠工廠認證，例如 LEED、WELL、台灣綠建築標章、建築碳足跡（CFI）、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已回應CDP問卷並公開揭露CDP等級

2. 能源與氣候變遷

（1）氣候變遷管理方面，導入TCFD框架、依據TCFD建議進行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機會

（2）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揭露三年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揭露範疇三排放量、制定量化溫室氣體減量量化目標、揭露是否通過碳盤查認證

（3）節能管理方面，制定節能量化目標、進行能源風險評估

（4）再生能源管理方面，制定再生能源管理政策、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制定量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3. 空氣管理

（1）揭露空氣汙染排放數據

（2）制定量化空氣汙染減量目標

4. 水管理

（1）廢水管理方面，制定量化廢水減量目標

（2）水資源管理方面，制定量化用水減量目標，進行水風險評估

5.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1）原物料管理方面，揭露原物料使用量、制定量化原物料減量目標

（2）有害廢棄物管理方面，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管理政策、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減量量化目標

6. 生物多樣性

（1）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

（2）針對周邊環境進行生態多樣性評估或訂定量化目標

（3）導入TNFD

7.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制定綠色供應鏈管理政策

（2）揭露供應鏈環境管理成效

（3）針對揭露之稽核結果對不合格之供應商進行環境相關輔導

（4）揭露是否於遴選過程考慮新進供應商環境管理表現

（5）定期稽核供應商環境管理作為

對議合公司建議-揭露面

ESG揭露

（1）依據SASB進行對應揭露

（2）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問卷，供利害關係人回饋

對議合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影響

1. **議合公司**：未來將依建議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以產業重大議題為優先揭露項目揭露於報告書，達成部分持續執行
2. **股東**：將持續關注各面向情況，維持公司成長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客戶**：說明回應客戶之管道，並提及回應客戶需求之時限
4. **供應商**：將強化遴選新供應商時考量其社會面表現，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週期管理，及定期評鑑與稽核供應商之人權表現
5. **員工**：持續投入員工溝通、福利、多元包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源，創造具吸引力的留才激勵制度
6. **大眾**：持續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強化ESG資訊揭露，提升永續治理透明度，進而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影響

後續的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時程表

議合公司已符合其預定目標，並進一步規劃如下：

1. **高層出席議合會議：**2024年首次議合「TIP 台灣永續評鑑」獲D級，數次被評鑑單位臺指公司列入觀察名單。國泰證券連續兩年與其進行議合，並於2025年聯合國立臺北大學協助分析其評鑑弱項，議合由公司副總經理等高層親自出席，展現提升永續治理的高度重視。
2. **評鑑評等提升：**在持續議合與外部專業輔導下，議合公司後續年度於永續評鑑中取得大幅進步。評等從原CCC級提升為A級，晉升為「ESG 投資等級」，表現優異項目包含：人權、員工溝通與福利、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能源與氣候變遷等。
3. 未來將依據建議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提升ESG績效。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針對議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或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公司，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項目	案例四
公司代號	D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電子零組件業
議合時間	2025 / 8 / 29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D公司：黃副總經理、稽核余副理、人資林副理及徐資深專員、ESG團隊馮資深專員、黃資深專員、邱資深專員及洪專員、投資人關係廖OO 保德信投信：徐經理人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
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 (未投資，為潛在投資標的)
議合階段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成議合目標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年 BB 級 ➡ 2025年 AA 級

【議合原因】

D公司於2024年「TIP 台灣永續評鑑」獲BB級評等，目標為提升至BBB級以上。 2025年議合後，評等提升為AA級，達到「ESG投資等級」。

對議合公司建議-社會面

1. **人權**：揭露人權政策執行結果
2. **員工溝通與福利**
   （1）說明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及辨識風險，並說明如何防範
   （2）針對工傷事件揭露統計數據
3. **多元組成與包容性**：揭露各階級男女薪酬比
4. **人力資本發展**
   （1）說明員工能力發展培育計畫
   （2）透過指標衡量員工訓練成果
   （3）對員工承諾會支付具有競爭性的薪酬
   （4）員工福利未提及員工認股權、持股信託等股權分享計畫
   （5）依照不同指標（如性別、年齡等）揭露新進員工人數或其占總員工人數之比例
   （6）依據不同指標（如性別、年齡等）揭露員工離職人數、離職率或流動率
5. **產品安全**：揭露員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時數或費用
6. **企業公民與慈善**
   （1）將公益慈善作為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2）提供員工志工假或公益假
   （3）採用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或B4SI（Business for Societal Impact）等衡量方法評估帶給社會或環境的量化影響
7. **客戶關係管理**：回應客訴之管道/流程、回應時限、客訴率與處理情況

對議合公司建議-經濟面

1. **股東權益**：法規遵循方面，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未依規定辦理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修訂規範中）
2.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設立法定以外之功能委員會、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2）董事會績效與薪酬方面，說明是否定期執行外部評估、企業永續績效未與薪酬連結
   （3）董事會多元性方面，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為同一人或夫妻關係、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任期超過15年

3. 行為準則與內控

（1）揭露反競爭政策

（2）內控單位與人才方面，揭露內部人員是否取得相關證照，例如：內部稽核師

4. 風險及危機管理

（1）風險管理方面，揭露各種類型的風險回應策略、說明風險政策由董事會通過

（2）資訊安全方面，提供員工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5. ESG創新：進行綠色採購

對議合公司建議-環境面

1. 環境系統與治理：將環境管理作為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

2. 空氣管理

（1）制定空氣管理政策

（2）揭露空氣汙染排放數據

（3）制定量化空氣汙染減量目標

3. 水管理

（1）廢水管理方面，制定量化廢水減量目標

（2）水資源管理方面，制定量化用水減量目標

4. 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

（1）制定量化原物料減量目標

（2）制定有毒 / 有害廢棄物減量量化目標

5. 能源與氣候變遷

（1）氣候變遷管理方面，依據TCFD建議進行情境分析、與供應鏈或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

（2）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揭露三年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數據、揭露是否通過碳盤查認證

（3）節能管理方面，未制定節能管理政策、制定節能量化目標

（4）再生能源管理方面，揭露再生能源使用量或發電量、制定量化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6. 生物多樣性

（1）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

（2）針對周邊環境進行生態多樣性評估或訂定量化目標

7. 供應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揭露供應鏈環境管理成效

（2）針對揭露之稽核結果對不合格之供應商進行環境相關輔導

（3）定期稽核供應商環境管理作為

對議合公司建議-揭露面

ESG揭露

（1）同步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永續報告書經過第三方機構確信或保證

（3）於官網揭露利害關係人問卷，供利害關係人回饋

對議合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影響

1. **議合公司**：未來將依建議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以產業重大議題為優先揭露項目揭露於報告書，達成部分持續執行
2. **股東**：將持續關注各面向情況，維持公司成長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 **客戶**：揭露回應客訴之管道 / 流程、回應時限、客訴率與處理情況
4. **供應商**：將強化揭露人權政策執行結果，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週期管理及定期稽核機制
5. **員工**：持續投入員工溝通、福利、多元包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源，創造具吸引力的留才激勵制度
6. **大眾**：持續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強化ESG資訊揭露，提升永續治理透明度，進而對社會大眾產生正向影響

後續的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時程表

議合公司已符合其預定目標，並進一步規劃如下：

1. 目前有提供員工以「公假」參加志工活動，未來可改制定「志工假」符合評鑑標準。
2. 設置 RE 40 目標，配合執行節能。
3. 未來將依據建議關注的重大議題進行改善，提升ESG績效。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本公司針對議合結果不滿意之被投資公司，將評估是否實體出席該公司未來之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發言，或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公司，以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



三、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推動永續投資與議合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2.0版（下稱該指引），將其納入企業議合、商品設計、投資評估及決策流程之重要參考依據，以提升永續金融影響力。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產業分類、企業於 ESG InfoHub 揭露之主要營運活動或專案項目之「適用」與「符合」情形，以及「TIP 台灣永續評鑑」結果，本公司持續追蹤投資部位之永續表現，並評估議合推動成效。

（一）自有投資部位：掌握永續經濟活動符合情形

經盤點2025年本公司自有投資部位，共計4家企業符合「適用且符合分類法經濟活動」標準，涵蓋：

- 製造業3家（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水泥工業）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家（通信網路業）

此外，本公司依循ICMA《氣候轉型融資手冊》4項核心要素，與3家被投資企業進行轉型議合，包括製造業2家（塑膠工業、運動休閒業)）及服務業1家（建材營造業），以促進企業低碳轉型與永續發展。

（二）非自有投資部位：聚焦評等落後企業深化議合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本公司證期單位於2025年依循該指引，針對2024年「TIP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相對落後之企業展開議合行動。其中：

- 「適用但未符合分類法經濟活動」企業共8家，包括6家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及生技醫療業等）、1家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建材營造業）及1家其他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另針對1家「適用且符合分類法經濟活動」之製造業（水泥工業）企業進行議合，雖其MSCI ESG評級已由BBB提升至A級，惟考量公司治理面向仍具精進空間，持續透過議合促進其治理品質提升。

（三）持續追蹤轉型成果與議合成效

本公司持續追蹤議合企業之減碳轉型及永續經濟活動推動情形，並將相關執行成果納入定期評估機制，以檢視議合成效，促進企業逐步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標準，落實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目標。



（四）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議合個案

項目	案例一
公司代號	E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水泥工業
經濟活動	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 為適用且符合分類法永續經濟活動
議合時間	2025 / 05 / 14
議合方式	實體會議（本件為本公司與集團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之案例）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E公司：永續辦公室王總監、徐研究員 國泰投信：李協理、周專員、田O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璩副理
議合議題類別	ESG整體績效
持有資產類別	股票（未投資，為潛在投資標的）
議合階段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2025年皆為AAA級

【議合原因】

E公司環境及治理面仍有進步空間，重點包括高階薪酬揭露不足與交叉持股、低碳轉型進展等議題進行溝通。公司回應表示積極與政府協商，尋求公正轉型。另外有將持續改善交叉持股問題。

項目	案例二
公司代號	F公司
證交所產業別	塑膠工業
經濟活動	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0》 為適用但未符合分類法永續經濟活動
議合時間	2025 / 11 / 25
議合方式	線上會議（本件為本公司與集團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之案例）
議合單位 / 出席位階	F公司：總經理室高副組長、安全衛生處楊資深工程師、聚烯事業部康資深經理 國泰金控：高襄理、謝襄理、張OO　　國泰人壽：蘇專員、劉專員 國泰證券 / 國泰期貨：陳協理、陳經理、璩副理　　國泰投信：李協理、周專員、田O
議合議題類別	能源與氣候變遷、環境系統與治理、原物料與廢棄物管理、產品安全、企業公民與慈善
持有資產類別	債券
議合階段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成議合目標
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2024、2025年皆為 AA 級

【議合原因】

國泰證券持有F公司債券部位，該公司屬高碳排產業，故參與金控集團之合作議合。主要提出議題包含碳排放、聯合國塑膠公約因應、營業活動對當地社區影響、有毒物質排放及廢棄物、化學品安全相關問題 、永續經濟活動指引適用與資訊揭露等。

03 結語

國泰證券將持續深化盡職治理實踐，將議合成果轉化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正向力量。我們透過持續對話、議題追蹤與成效檢視，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攜手被投資公司提升治理韌性與永續競爭力，共同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促進資本市場健全與永續發展。

實踐盡職治理，驅動永續價值未來

「永續國泰，與鄰常在」為國泰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精神。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集團於資本配置及風險管理之專業能力，致力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並發揮資本市場重要參與者之角色。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國泰證券落實盡職治理行動，於2018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各項業務經營管理規章。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依循國泰金控投資暨放貸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議合政策，參照具重要性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訂定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公司長期投資及資產品質，並降低相關風險，同時符合「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訂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暨議合政策作業辦法」。2024年進一步增訂「產業風險管理辦法」，明訂敏感性產業之定義與限額，持續強化本公司投資前後之ESG及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透過審慎投資決策、持續議合及議決權行使，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精進責任投資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提升ESG資訊揭露品質，兼顧股東權益與市場穩健發展，攜手利害關係人共創長期價值，落實永續金融發展目標。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